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04月27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

1、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

2、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0年04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（正文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